

ICS 03.220.01
CCS C 80

DB 1301

石 家 庄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301/T 492—2023

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27 实施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停放	2
6 充电	2
7 消防安全管理	3
8 消防安全宣传	3
附录 A（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格	5
参考文献	6
表 A.1 防火巡查记录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超、李焕峰、李晓敏、刘铮、祖晓亮、牛玉婵、王洪强、刘晓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充电、停放、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等。

本文件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管理，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的停放充电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359（所有部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DB13/T 2939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359（所有部分）、GB 177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3.2

电动轻便摩托车 electric moped

电动轻便摩托车由电力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50 km/h，且满足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不大4 kW。

3.3

电动摩托车 electric motorcycle

电动摩托车由电力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 km/h，或满足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大于4 kW。

3.4

低速电动车 low speed electric car

低速电动车的整车整备质量（包括车载动力蓄电池、润滑油、冷却液、随车工具、备胎（如果有）、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等所有装置的质量）不应超过750 kg。低速电动车的长度应不大于3500 mm，宽度应不大于1500 mm，高度应不大于1700 mm。

3.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place

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场所（包括与自行车混合停放场所）。

3.6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electric bicycle charging place

设置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可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的场所。

3.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charging place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统称。按所在区域分为室外场所（含露天，有顶棚的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室内场所（含地上、半地下和地下）。

3.8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open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charging place

外墙敞开面积超过该层四周外墙总面积的25%，且敞开区域均匀布置在外墙上且其长度不小于该场所周长的50%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4 总体要求

4.1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时，建设单位应同步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以下简称充电场所），规模、面积应符合当地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应按照区域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等实际情况，结合改造，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4.2 电动自行车应严格按照划定的停放充电区域规范有序停放、充电，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不应人车同屋、车辆进楼入户。

4.3 电动自行车不应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停放、充电。

5 停放

5.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优先独立设置在室外，不应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使用。确需设在室内时，应当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建筑构造等消防安全要求。

5.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其它建（构）筑物、可燃材料堆场、储罐（区）等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 55037 中单多层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5.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活动场所，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贴邻设置。

5.4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应采取有效的避雷、排水措施，宜采用植草砖和透水砖铺装。

5.5 当与汽车库、汽车停车场等合用时，应划分单独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

5.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建设应符合 DB13/T 2939 的要求。

6 充电

6.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装置应满足电气安全技术要求，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 6.2 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应设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总开关电器，设置在便于操作的地方。
- 6.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不应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或插线板为车辆充电，不应飞线充电。
- 6.4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有遮阳遮雨设施，并保证通风。
- 6.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场所标识、充电设施技术参数和消防安全提示标识。
- 6.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 24 h 可视监控系统，具备存储功能，系统的搭建可利用既有监控资源，监控界面应覆盖全部充电设施及充电车辆。
- 6.7 电动自行车不应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区域充电，不应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公寓、工棚、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充电。
- 6.8 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设施、设备应符合 DB13/T 2939 的要求。

7 消防安全管理

- 7.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应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保证其完好有效。
- 7.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
- 7.3 物业服务企业应负责其管理服务对象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
- 7.4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
- 7.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企业应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消除设施设备故障和火灾隐患。
- 7.6 用户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充电，在充电前需对充电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状态确认，对充电器、插座、插头、线路进行检查，不得一座多充，不得长时间过度充电。
- 7.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制度，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进行记录（见附录 A）。

8 消防安全宣传

- 8.1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利用广播、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微信群等媒介，采取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定期发送宣传提示信息、组织电动自行车火灾现场警示教育、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8.2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标识。
- 8.3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日常应围绕以下内容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和使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a) 禁止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
 - b) 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c)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 d) 周围严禁有可燃物、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
 - e) 禁止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或插线板为车辆充电，不应飞线充电或长时间充电；

- f) 禁止在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群租楼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充电；
- g) 禁止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和使用不合格的电池、充电设备。



附 录 A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格

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A.1

表A.1 防火巡查记录

序号	部位	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A 1283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石家庄市地方标准

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DB1301/T 492—2023

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编辑、校对

石家庄市工农路 368 号

(0311-67501107)

网站: WWW.BZSB.INFO

2023年12月第一版

